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一、首先跟大家拜晚年，祝大家闔家平安、身體健康。

二、非常感謝許常務理事帶領第 3 分會團隊及張處長盛情的安排及接待，讓會議能夠順利召開與進行。

三、連常務理事國賓及何常務監事朝石兩位資深老前輩長期在電力工會服務及貢獻良多，分別於 2 月及 4 月榮退，感謝他們兩位長期對工會無私的奉獻。

四、本次為第 14 屆最後一次常務理事會，感謝各位對本會及本人的支持與愛護。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一、今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共計 185 人，相關制服、獎牌、獎章陸續請總務處進行發包作業。

二、第 15 屆會員代表大會各項選舉(共 13 項)於 2/1 截止登記，2/2 已辦理抽籤號次完畢，並於 2/3 發文字號：110 電工組字第 0077 號函送第 15 屆、各分會知悉。

三、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 110 年 3 月 23、24 日假台中福容大飯店麗寶樂園辦理，提案已於 1/20 截止收件，討論提案共計 9 案，後續將進行編排印刷。

工安處長：

- 一、110 年 1 月份工安事故統計：員工—工作交通 2 件 2 傷、上下班交通 2 件 2 傷不列入扣分項目；承攬商事故：1 件 1 失能，考成績扣 0.06 分，得分 2.94 分。
- 二、2/8 配合林口電廠廠外廢棄油槽標售案，發生領班私自帶員進入，並造成 1 人死亡，經調查後，目前已進入檢調調查中。

主計處長：

- 一、本月帳務審查都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本月的收入經費是 542 萬 5059 元，經費支出是各處支出 335 萬 9941 元，本期經費餘絀是 206 萬 5118 元。

總務處長：今年度模範勞工制服招標事宜，本會 1/29 上網公告，2/1 開始領標，2/24 進行開標事宜，目前累計 4 家領標，1 家投標，投標截止日為 23 日下午 5 點止。

勞資處長：

- 一、因應防疫應變，教育部宣布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家中有 12 歲以下等須受照顧子女之勞工可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配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將裁罰 2 萬元至 100 萬元。惟勞工請假期間，雇主可不給薪。各單位如有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遭拒絕者，本處將介入協處。
- 二、110 年度勞工法令班因訓練所再度徵用為防疫所，上半年度班別將取消；至下半年度是否開班，需視疫情及公司內部訓練排程情形決定。

福利處長：

- 一、第 39 分會沈柏均申請傷亡互助金案 在 1/26 宣判上訴駁回，我方已勝訴。幾度與人資處溝通與單位宣導傷亡互助務必謹慎嚴謹把

關，人資處在 2/4 已發文至各單位爾後辦理命令退休時資料須先主管單位初核，由人資處邀集電力工會招開審查會議。

二、昨日(2/22)已公告為期一年日月潭晶園渡假村加九族文化村特惠方案，請協助公告週知。

三、年前接獲消息，苗栗籍立法委員將在立法院會期提案刪減事業主提撥福利金百分比，由原萬分之 11，刪減至萬分之 5，經理事長與秘書長前往與該委員溝通後，該委員當場同意撤案，順利保留住會員福利金。

研發處長：1/27 參加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工作會議，本會提出兩點：

1. 針對 109/12/24 依經濟部行政命令訂定之「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置作業要點」，其中第四點要求輸配電業應於組織內部設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並在六個月內報部核定組織架構、管理階層、人員培訓、專家諮詢機制等事項之具體計畫。事業單位在研擬計畫時，應與利害關係人及本會充分溝通形成共識。且應分析在電價管制政策下，輔助服務所衍生的成本，對台電公司營運正常化是否造成影響。
2. 有關輸配電業代操作小離島電廠之疑義，應繼續洽詢主管機關釐清。另有關小離島人力需求合理化與組織正常化之相關研討會議，亦應邀集利害關係人及本會參與。

國會處長：

一、立法院黨團協商於 2 月 2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一次會議開議，台電公司 110 年預算將於本會期做審查。

二、拜會立法委員部分，於 1 月 29 日陪同理事長、秘書長拜會張宏陸委員，2 月 3 日拜會羅致政委員，2 月 4 日拜會林岱樺委員，後續持續安排委員之拜會，以維持與國會良好之溝通。

文宣處長：今年模範勞工獎牌將改由獎章方式辦理，目前廠商將提供 3D 模擬圖供長官參閱，經長官核示後，再進行製作。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如未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是否授權本會視情況將代表大會改於本年 3 月 23 日假台北市區營業處 12 樓大禮堂，先辦理分流投票選舉作業，謹請討論。

說明：另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將視疫情擇期再召開。

決議：通過，本案繼續追蹤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0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04 分會穆嘯峰君。

第 20 分會沈文波君。

第 42 分會李增諒君。

第三案

案由：建議不適任主管能落實退場機制。

說明：本處某主管不恰當行為說明如下。

1. 某君常告知同仁尤其是新進同仁，不要參與工會的活動和擔任工會選舉的工作人員，工會選舉發文給部門，希望同仁能協助擔任發票人員，同事本人同意幫忙，某君卻在組內大聲喧嘩說工會發文來就要同意嗎？要工會尊重行政倫理。

2. 在公開的辦公場所，大聲(所有人要能聽清楚的音量)斥責下屬：就你這種脾氣還想調回高雄。此種威嚇同仁的行為不可取。
3. 為了自己北門老家地皮租給太陽光電業者案，不停催促電務經理、設計課長及課員案件進度，讓同仁備感為難，常炫耀自己家很有錢(經常掛到嘴上)。
4. 每天外送便當一到，11：30 左右在辦公室馬上開始大口吃午餐。(課長還特別告誡課員不可學習經理的行為)
5. 外面保險業務員，經常直接來辦公室找某君閒聊及討論保險將近一、二個小時(經常性有外部保險員來訪)。
6. 常在辦公室洋洋得意的表示，他的學歷是因為幫教授影印，花了3萬元換來的。
7. 某君剛到新營區處報到，就說工會對調動都有收錢。
8. 當面對總會代表說總會福利會出門都吃吃喝喝。
9. 若讓某君繼續擔任主管，會讓人質疑台電公司主管的素質，有損公司的名譽。

決 議：請勞資處先進行了解並協助處理，必要時將函請事業單位改善及說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